



聊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LIAOCHENGSHI
RENMINZHENG FUGONGBAO

2020

第2期（总第203期）



聊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年第2期

(总第203期)

主管主办：聊城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聊城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

电话：0635-8288802

邮编：252000

地址：东昌西路24号

E-mail: lcszfgb@163.com

刊号：聊新出准字【2008】13号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下“六稳”工作促进全市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聊政发〔2020〕2号..... 2

关于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

聊政发〔2020〕3号..... 5

关于聊城市城区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的通知

聊政字〔2020〕5号..... 7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聊政办发〔2020〕2号..... 12

关于印发《聊城市创新工业用地供应方式暂行办法》的通知

聊政办字〔2020〕7号..... 14

关于印发聊城市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加快恢复农业生产确保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的分工方案的通知

聊政办字〔2020〕8号..... 17

◎ 政务动态

关于免去于永辉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20〕3号..... 22

关于任命闵杰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20〕4号..... 23

聊城市人民政府大事记（2020年1月）..... 24

聊城市人民政府文件

聊政发〔2020〕2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下“六稳”工作 促进全市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的相关部署，根据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在确保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全力做好“六稳”工作，促进全市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着力稳就业

1. 加大援企稳岗力度，建立完善应急机制，密切监测疫情对就业形势的影响，对不裁员、少裁员的参保企业，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生产经营困难但有望恢复的企业，落实失业保险援企稳岗、稳岗返还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及时足额发放失业保险待遇，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储备一批稳就业岗位，防范区域性、行业性失业风险。对提供稳就业岗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的企业，参照公益性岗位补贴政策给予岗位补贴，补贴标准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50%执行。（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等）

2. 做好线上招聘求职服务，开展“战疫情·保复工”聊城市2020年春风行动网络招聘服

务月活动，完善聊城公共招聘网远程面试、视频求职、对接反馈、零工服务等功能，组织用人单位和求职者精准对接，促进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下岗职工等重点人群就业。（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体育局、市退役军人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

3. 引导农民工有序转移就业，加大对返乡农民工群体摸排调查力度，做好疫情防控信息登记。充分利用农村广播、宣传页等多种途径，引导提醒农民工合理安排节后出行，避免因人员流动带来传染。及时公布网上求职方式和用工需求岗位等信息，帮助返乡农民工就近就地就业。（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等）

4. 建立健全创业资金连续帮扶机制，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鼓励、引导和扶持劳动者自主创业。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省级和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示范园区，给予最长3个月的运营补贴，补贴标准为减免租金总额的30%，最高50万元，所需资金分别从省级和市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

金中列支。(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等)

二、着力稳金融

5. 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各金融机构最大限度减少贷前申请材料,授信审批办理时间压缩30%以上;对参与支持疫情防控的医疗、生产、流通、物流和保运转、保民生的重点领域企业,及时足额满足资金需求;加大对小微企业、制造业、涉农经营主体信贷支持,2020年全市金融机构对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和新增贷款规模不低于去年同期水平,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比重同比提高。建立市级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激励各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入,在省级补偿基础上,市级财政追加贷款本金20%的风险补偿。(责任单位:聊城银保监分局、人行聊城市中心支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等)

6. 积极为企业纾困解难,各金融机构通过下调贷款利率、续贷展期、减免罚息、调整结息方式,以及无还本续贷等措施,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应对困难;不盲目抽贷、压贷、断贷,不降低信用等级,不擅自起诉查封;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普惠性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低于去年同期0.5个百分点。鼓励全市应急转贷、融资担保、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及商业保理等地方机构,积极支持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小额、快捷资金需求,缓收或减免租金、担保费、利息等,帮助企业降低成本。市财政对纾困成效明显的金融机构和金融组织实施奖励。(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聊城市中心支行、聊城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

7. 扎实做好风险防控,加强对重点方法人银行机构和重点企业经营状况监测,准确把握企业流动性风险、银行信用风险、非法集资及互联网金融风险等重点领域的风险状况,严格执行重大突发事件报告制度,有效防范重大突发事件,加快重点企业流动性风险处置,牢

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底线。(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聊城市中心支行、聊城银保监分局等)

三、着力稳外贸

8. 大力推行“互联网+外贸”新模式,协调山东省跨境电子商务协会为全市外贸企业免费建设英、俄语网站,包含为期2年的外贸网站系统和CRM、EDM系统使用权,免费提供必要的独立站运营技术指导。引导企业及时调整近期贸易促进活动,加大网上广交会、华交会的参与力度,维持并扩大国际市场客户和销售渠道。支持企业积极借助国际知名跨境电商平台和全球网络营销平台,拓展营销渠道。鼓励外贸企业通过境外代理商参加国外展会。(责任单位: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市贸促会等)

9. 帮助企业防控订单风险,运用微信、邮件等方式,及时提醒外贸企业排查在手订单情况、关注履约风险,推送外国入境管制措施等信息,指导外贸企业提前准备。对因受疫情影响,导致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情况,支持相关外贸企业办理不可抗力证明。(责任单位: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市贸促会等)

10. 尽快制定落实上年度中央、省、市外经贸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尽早安排2020年度省级外经贸专项资金使用计划,制定资金使用办法,支持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外贸转型升级试点县、开展境外投资合作等项目,加快支出进度。开展贸易便利化专项行动,简化办理流程、提高通关效率、降低通关成本。(责任单位: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市财政局、聊城海关、市税务局等)

四、着力稳外资

11. 积极开展网上招商,用好“选择山东”云平台,加强项目宣传推介,创新网上签约方式。改“面对面交流”为“屏对屏沟通”,建立长期高效畅通的项目对接机制。发挥商会协会及相关中介机构在宣传推介、提供信息等方面的

作用。（责任单位：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市工商联、市贸促会等）

12. 聚焦九大产业集群补链、延链、建链、强链和创新能力提升，编制“双招双引”项目来源端、落地端靶向地图，制定具体招商方案，做好招商项目筛选包装、招商宣传方案策划等前期工作；聚焦日韩、欧美等重点国家和地区，制定境外招商活动计划，疫情限制解除后迅速开展活动。（责任单位：市商务投资促进局等）

13. 发挥外资企业服务大使作用，帮助指导外资企业复工生产，协调解决企业困难。对在谈在建重点外资项目，全程跟踪服务，加大督导力度，确保达到疫情防控条件后尽快开工，在谈项目尽快落地。（责任单位：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市行政审批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

五、着力稳投资

14. 加快实施项目建设攻坚行动，全力推进“四个一批”项目建设，重点抓好省市重点项目、省市新旧动能转换优选项目、省市双招双引签约项目、工业技改项目、服务业项目、农业项目、基础设施项目、城市建设项目、社会民生项目等9类项目，形成开工、竣工、谋划、储备良性循环。（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等）

15. 加快项目落地开工，对重大项目逐个梳理，形成问题清单，每月集中办公、专题会商、现场解决。简化审批程序，推行“全网通办”，试行城市建设项目取消选址意见书，设计概算和施工图预算审查合并为一项。适时举办集中开工月活动，力争3月底前，新建项目开工率达到40%以上，续建项目复工率达到80%以上。（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行政审批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

16. 强化要素保障，政策允许情况下，统筹2000亩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市财政单列1000万元资金，支持市级重点项目建设。提前预支部

分土地指标，省市级重点项目确定后立即进入用地程序。达到“六个百分之百”施工要求的市级重点项目，全部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停建豁免清单。（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等）

17. 积极申报争取国家专项债券支持，围绕交通、保障性安居工程等“11+10”重点领域，精心筛选谋划经济社会效益好、群众期盼、迟早要干的大项目，完善相关手续，按照专项债使用要求做好要素调整，落实建设条件和债券发行条件，加大部门协调力度，做好向上争取工作，争取全年获批债券额度100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行政审批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等）

六、着力稳预期

18. 有序推动企业复工复产，“一企一策”帮助企业做好复工复产方案，2月底前具备条件的企业全部恢复正常生产。协助企业解决防控物资保障，协调上下游配套企业加强沟通，畅通产业生产链条，合理安排生产能力。及时安排健康状况符合要求的员工上岗。（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

19. 稳定工业运行，设立1亿元科技研发及技术改造奖补资金，支持技术改造设备购置和智能化技术改造等，确定100个技改重点项目。制定“专精特新”工程、“小升规”企业培育工程实施方案，分别确定100家以上重点培育对象。加快工业产业集群产业研究院建设。制定钢管企业搬迁改造方案，开展搬迁选址、新园区规划建设等工作。（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科技局等）

20. 稳定服务业发展，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零住餐、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落实金融、财税等支持政策。实施好“双50”工程，确定50个实施类项目、50个改造（下转第22页）

聊城市人民政府文件

聊政发〔2020〕3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为切实做好我市第七次人口普查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国发〔2019〕24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鲁政发〔2020〕4号）精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准确把握普查目标任务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开展的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也是一项重大的市情市力调查，为完善我市人口发展战略和政策体系，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科学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关于人口普查的决策部署，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意识，坚持依法普查、实事求是，严格按照此次人口普查的原则、时点、对象、内容和工作要求，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狠抓落实，确保我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有力有序有效开展。

二、切实强化普查组织实施

为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确定成立聊城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负责全市普查

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具体负责普查的组织实施。各级政府要成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各县（市、区）普查领导机构应于2020年3月20日前组建完成。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要设立人口普查小组，协助做好普查工作。

三、认真落实普查所需经费

人口普查所需经费，由各级共同负担，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普查专用设备要充分利用现有设备，在此基础上合理测算新增设备数量，确需新购置的要严格按照规定实行政府采购和国库集中支付，最大限度节约经费支出，降低普查成本，所需普查专用设备经费、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以下简称“两员”）报酬由各级财政共同负担，合理确定“两员”报酬标准，不得拖欠。为稳定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要及时支付招聘人员劳动报酬，保证借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并保留其原有工作岗位。

四、严格执行普查工作要求

（一）强化协同合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及

时提供普查所需的行政记录和相关资料信息，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共同解决好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其他相关部门也要积极支持普查工作开展，提供必要的工作帮助。

（二）选优配强普查队伍。各级普查机构要高度重视“两员”选聘工作，根据工作需要采取招聘或者从有关单位借调等方式，把政治素质好、业务水平高、能熟练运用信息技术、有群众工作经验、热爱普查工作的人员，选聘到普查“两员”队伍中来。着力加强普查业务知识、工作技能、法律法规等方面的培训，确保“两员”素质能力满足普查工作要求。

（三）加大宣传力度。各级要切实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组织和实施，采取多种方式，广泛深入宣传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重要意义和工作要求。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和乡镇政府、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的组织作用，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如实申报普查项目，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舆论氛围。

（四）确保数据质量。各级要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意识，把质量意识贯穿于普查工作全过程，落实到普查工作各环节。各级统计机构要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严格落实工作目标责任制和岗位责任制，加大对普查工作中违纪违法行为的查处和通报曝光力度，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的现象，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和普查数据真实准确。

（五）强化工作指导。各级普查机构要按照普查方案确定的任务进度，制定科学的工作指导检查计划和验收标准，确保普查各项工作有章可循、有规可依。通过实时调度、及时通报等措施，及时掌握普查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发现存在问题、及时研究解决方法，确保普查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附件：聊城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人员名单（略）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0年2月27日

聊城市人民政府

聊政字〔2020〕5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聊城市城区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城镇土地定级规程》《城镇土地估价规程》以及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公示地价体系建设和管理工作的通知》（鲁国土资字〔2018〕280号）要求，我市完成了新一轮市城区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工作，并于2019年12月23日通过省自然资源厅专家组验收，现将聊城市城区基准地价更新成果予以公布。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聊城市城区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的通知》（聊政字〔2017〕7号）同时废止。

附件：1. 聊城市城区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的更新范围、级别划分以及基准地价内涵

2. 聊城市城区基准地价标准

3. 聊城市城区其他土地用途适用基准地价参考标准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0年2月12日

附件 1

聊城市城区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的更新范围、 级别划分以及基准地价内涵

一、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范围

东至规划东二环路，南至规划南二环路，西至德商高速公路，北至规划北二环路，总面积 386.6 平方公里。

二、各用途土地级别的划分

根据土地区位条件和利用效益，商服用地、住宅用地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均划分为五个级别，工矿仓储用地划分为四个级别。

（一）商服用地级别的划分

一级地由以下线路围成的区域：建设路—花园路—东昌路—二干路—龙山中街—龙山西路—运河西路—东昌湖东岸—东昌湖南岸—东昌湖西岸—西关街—昌润路。总面积 18.10 平方公里，占整个评价区面积 4.68%。

二级地除一级用地范围外，由以下线路围成的区域：电大路—光岳路—香江路—中华路—辽河路—燕山路—黄河路—中华路—湖南路—水城大道—凤城街—昌润路—湖南路—京九铁路。总面积 37.97 平方公里，占整个评价区面积 9.82%。

三级地除一级和二级用地范围外，由以下线路围成的区域：济聊高速—光岳路—财干路—燕山路—牡丹江路—小湄河—长江路—庐山路—天津路—华山路—清平街—运河西路—纬四路—周公河。总面积 56.76 平方公里，占整个评价区面积 14.67%。

四级地除一级、二级和三级用地范围外，由以下线路围成的区域：北环路—东环路—松花江路—四新河—长江路—东环路—南环路—经四路—南二环路—京九铁路—城源路—凤城街—西环路—济聊高速—摄城路—圣泉街—海源路。总面积 112.99 平方公里，占整个评价区面积 29.21%。

五级地除上述级别外，定级范围内的剩余区域。总面积 161.03 平方公里，占整个评价区面积 41.63%。

（二）住宅用地级别的划分

一级地由以下线路围成的区域：建设路—鲁化路—振兴路—徒骇河—湖南路—昌润路—聊堂路—站前路—兴华路—昌润路。总面积 26.40 平方公里，占整个评价区面积 6.82%。

二级地除一级用地范围外，由以下线路围成的区域：电大路—光岳路—香江路—中华路—滦河路—燕山路—黄河路—中华路—湖南路—华山路—南环路—周公河—京九铁路。总面积

53.70 平方公里，占整个评价区面积 13.88%。

三级地除一级和二级用地范围外，由以下线路围成的区域：京济路—济聊高速—徒骇河—黑龙江路—小湄河—黄河路—东环路—纬一路—运河西路—春晖路—周公河—海源路—周公河—湖南路辅路—摄城路—聊堂路—海源路—济聊高速—站前路。总面积 58.09 平方公里，占整个评价区面积 15.02%。

四级地除一级、二级和三级用地范围外，由以下线路围成的区域：北环路—四新河—纬二路—经二路—南二环路—京九铁路—城源路—松桂大街—西环路—聊堂路—城源路—济聊高速—摄城路—海源路。总面积 94.99 平方公里，占整个评价区面积 24.55%。

五级地除上述级别外，定级范围内的剩余区域。总面积 153.67 平方公里，占整个评价区面积 39.72%。

（三）工矿仓储用地级别的划分

一级地由以下线路围成的区域：振兴路—二干渠—龙山中街—运河东路—基督教堂南—米市街—东关街—东城墙路—南城墙路—西城墙路—西关街—昌润路。总面积 15.95 平方公里，占整个评价区面积 4.12%。

二级地除一级用地范围外，由以下线路围成的区域：济聊高速—光岳路—徒骇河—中华路—长江路—光岳路—湖南路—站前路—堤口路—周公河。总面积 43.15 平方公里，占整个评价区面积 11.15%。

三级地除一级和二级用地范围外，由以下线路围成的区域：嘉和西路—邯济铁路—北环路—徒骇河—黑龙江路—东环路—湖南路—庐山路—之江路—华山路—南环路—海源路—聊堂路—西环路—济聊高速—海源路。总面积 86.34 平方公里，占整个评价区面积 22.32%。

四级地除上述级别外，定级范围内的剩余区域。总面积 241.41 平方公里，占整个评价区面积 62.41%。

（四）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级别的划分

一级地由以下线路围成的区域：建设路—徒骇河—湖南路—昌润路—聊堂路—站前路—兴华路—昌润路。总面积 27.04 平方公里，占整个评价区面积 6.99%。

二级地除一级用地范围外，由以下线路围成的区域：电大路—光岳路—香江路—中华路—滦河路—庐山路—湖南路—华山路—南环路—周公河—京九铁路。总面积 56.97 平方公里，占整个评价区面积 14.73%。

三级地除一级和二级用地范围外，由以下线路围成的区域：京济路—济聊高速—东环路—纬一路—运河西路—纬四路—周公河—海源路—周公河—湖南路辅路—摄城路—聊堂路—海源路—济聊高速—站前路。总面积 63.37 平方公里，占整个评价区面积 16.38%。

四级地除一级、二级和三级用地范围外，由以下线路围成的区域：北环路—四新河—纬二路—经二路—评价范围边界—京九铁路—城源路—松桂大街—西环路—聊堂路—城源路—济聊高速—摄城路—海源路。总面积 85.80 平方公里，占整个评价区面积 22.18%。

五级地除上述级别外，定级范围内的剩余区域。总面积 153.67 平方公里，占整个评价区面积 39.72%。

三、基准地价内涵

聊城市城区基准地价是在城镇规划区范围内，对现状利用条件下不同级别或不同均质地

域土地，按商服、住宅、工矿仓储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等用途，分别评估确定的某一估价期日法定最高年期土地使用权区域平均价格。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土地权利状况：完整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二）标准容积率：商服用地为 2.0，住宅用地为 2.0，工矿仓储用地为 1.0，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为 1.5。

（三）基准地价设定年限：商服用地为 40 年，住宅用地为 70 年，工矿仓储用地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为 50 年。

（四）土地开发程度

商用地、住宅用地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一、二级、三级地宗地红线外“七通”（包括通路、供水、排水、通电、通讯、供气、供暖）及宗地内场地平整，其他级别宗地红线外“五通”（包括通路、供水、通电、通讯、排水）及宗地内场地平整。

工矿仓储用地：一级、二级地宗地红线外“七通”（包括通路、供水、排水、通电、通讯、供气、供暖）及宗地内场地平整，其他级别宗地红线外“五通”（包括通路、供水、通电、通讯、排水）。

（五）基准日：2019 年 1 月 1 日。

（六）土地还原率：商服用地为 7.0%、住宅用地为 6.0%、工矿仓储用地为 5.5%，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为 6.0%。

聊城市城区基准地价标准

表 1 市城区基准地价标准

级别	商服用地		住宅用地		工矿仓储用地		公共管理与 公共服务用地	
	元 / 平方米	万元 / 亩	元 / 平方米	万元 / 亩	元 / 平方米	万元 / 亩	元 / 平方米	万元 / 亩
一级	3720	248	4455	297	870	58	2250	150
二级	2850	190	3390	226	600	40	1500	100
三级	1860	124	2160	144	378	25.2	900	60
四级	990	66	1200	80	300	20	600	40
五级	720	48	870	58	--	--	360	24

（上接第 11 页）地价格，考虑不同用途土地的收益能力和体现的价格差异，依照商服、住宅、工矿仓储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用途的级别基准地价标准，按上表进行归类、修正确定；建制镇宗地评估时参照城区末级基准地价进行评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中的机关团体

用地、新闻出版用地、教育用地、科研用地、医疗卫生用地、社会福利用地、文化设施用地、体育用地按照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基准地价进行评估，公用设施用地、公园与绿地参照工矿仓储用地进行评估；物流仓储用地参照商服用地进行评估。

聊城市城区其他土地用途适用基准地价参考标准

表 2 市城区其他用途适用基准地价参考标准

一级类	二级类	含义	参照标准
特殊用地		指用于军事设施、涉外、宗教、殡葬等的土地。	
	军事设施用地	指直接用于军事目的的设施用地。	工矿仓储用地
	监教场所用地	指用于监狱、看守所、劳改场、劳教所、戒毒所等的建筑用地。	工矿仓储用地
	宗教用地	指专门用于宗教活动的庙宇、寺院、道观、教堂等宗教自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减价 30%
	殡葬用地	指陵园、墓地、殡葬场所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减价 20%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指风景名胜景点（包括名胜古迹、旅游景点、革命遗址、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等）的管理机构，以及旅游服务设施的建筑用地。景区内的其他用地按现状归入相应地类。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加价 30%
交通运输用地		指用于运输通行的地面线路、站场等的土地。包括民用机场、港口、码头、地面运输管道、及各种道路用地。	
	铁路用地	指用于铁道线路、轻轨、站场的土地。包括设计内的路堤、路堑、道沟、桥梁、林木等用地。	工矿仓储用地
	公路用地	指用于国道、省道、县道和乡道的用地，包括设计内的路堤、路堑、道沟、桥梁、汽车停靠站、林木及直接为其服务的附属用地。	工矿仓储用地
	街巷用地	指用于城镇、村庄内部公用道路（含立交桥）及行道树的用地。包括公共停车场、汽车客货运输站点及停车场等用地。	工矿仓储用地
	机场用地	指用于民用机场、军民合用机场的用地。	工矿仓储用地
	管道运输用地	指用于运输煤炭、石油、天然气等管道及其相应附属设施的地上部分用地。	工矿仓储用地
地下空间权	商服用地 地下空间权	地下一层使用权价格参照地上基准地价的 30%； 地下二层及以下参照地下一层价格的 50%。	
	其他用地（包含住宅用地） 地下空间权	地下空间权 地下一层使用权价格参照地上同类用途基准地价的 20%； 地下二层及以下参照地下一层价格的 50%。	

注：我市城区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根据国家《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标准，按一级类用地中的商服用地、住

宅用地、工矿仓储用地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等划分土地用途，评估确定基准地价；对建设用地中其它用地类型的土（下转第 10 页）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聊政办发〔2020〕2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深入贯彻《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发〔2020〕4号）文件精神。经研究，制定政策措施如下：

一、稳定职工队伍

1. 实施援企稳岗政策。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将失业保证金标准上调至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90%；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企业，按规定批准后，可缓缴养老、失业、工伤保险费，缓缴期最长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缓缴期间职工各项社会保险待遇不受影响。（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2. 缓解企业用工难题。畅通用工信息供需对接机制，支持鼓励各类灵活用工信息平台发挥作用，开展线上招聘活动，及时发布用工需

求、岗位等信息，缓解企业用工难。（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减轻企业负担

3. 延期缴纳税款。纳税人因受疫情影响，不能办理纳税申报的，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准，可以办理延期申报、预缴税款；纳税人因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省税务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4. 减免中小企业税费。因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确有困难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减征或者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通过境内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及部门等国家机关用于疫情防控的捐赠支出，按规定在计算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5. 引导降低中小企业房租。疫情期间，对承租国有企业经营性房产的中小企业，可以减免3个月的房租；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享受过财政政策支持的小微企业创业园区、创业示范基地等载体，对入驻中小企业减免3

个月房租；鼓励各类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减免中小企业房租；对在疫情期间为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省级创业孵化基地、示范园区，给予最长3个月的运营补贴，补贴标准为减免租金金额的30%，最高50万元。（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市科技局）

6. 对涉疫情物资、设备免费检验检测。检验检测机构对中小企业和创业团队的实验室检测、实验、分析，提供免费设备共享和技术支持，免除涉疫情物资、设备的检测费用。（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三、加大金融支持

7. 加大信贷支持。推动金融机构更好开展首贷培植行动，扎实推进“百行进万企”活动，推动中小企业融资扩面降价。2020年全市金融机构对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和新增贷款规模不得低于去年同期水平，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比重同比提高。（责任单位：聊城银保监分局、人行聊城市中心支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8. 及时纾困解难。各金融机构要积极通过下调贷款利率、续贷展期、减免罚息、调整结息方式以及无还本续贷等措施，帮助受疫情影响的中小企业应对困难，不盲目抽贷、压贷、断贷，不降低信用等级，不擅自起诉查封。（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聊城市中心支行、聊城银保监分局）

9. 降低融资成本。各金融机构要压降成本费率，有效落实各类专项政策，确保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同比下降，普惠性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低于去年同期0.5个百分点。（责任单位：人行聊城市中心支行、聊城银保监分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10. 发挥地方金融组织作用。鼓励全市应急转贷、融资担保、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及商业保理等机构，积极支持中小企业小额快捷资金需求，缓收或减免租金、担保费、利息等，帮

助企业降低成本。（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1. 加大贷款风险补偿力度。建立市级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充补偿机制，激励各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入，在省级补偿之外，市级追加贷款本金20%补偿。市财政对纾困成效明显的金融机构和金融组织实施奖励。（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12. 积极推动应急转贷基金。支持中小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续贷业务。推动政府出资的中小企业应急转贷基金机构适当延长单笔业务的转贷期限，实行转贷费用优惠利率，对降低收费部分市县两级财政予以补助。（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四、加大政策执行力度

13. 加快支持企业发展资金兑现进度。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困难的中小企业，各预算主管部门要建立资金审核绿色通道，优化流程，对有明确政策标准、落实到具体企业项目、列入2020年度预算的各类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资金，抓紧组织企业申报，加快资金审核进度。财政部门要及时拨付资金，尽早尽快发挥财政资金效益，切实帮助企业渡过难关。（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商务投资促进局）

14. 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部门依法履职时，对防疫应急运输车辆实行绿色通道政策，保障防疫应急物资和人员运输车辆以及装载鲜活农产品的运输“三不一优”（不停车、不检查、不收费、优先通行）；对中小企业生产经营中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实行预先提醒、主动指导、及时纠正等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干预。（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等行政执法部门）

15. 建立清理和防止拖欠账款长效机制。持续推进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下转第23页)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聊政办字〔2020〕7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聊城市创新工业用地供应方式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认真贯彻执行。

《聊城市创新工业用地供应方式暂行办法》
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12日

聊城市创新工业用地供应方式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着力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完善差别化土地供应制度，降低企业用地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5号）、《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61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发〔2018〕26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产业用地政策实施工作指引2019年版〉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1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节约集约用地保障重大项目建设的意见》

（鲁政办字〔2019〕9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我市行政区域内工业用地使用权采用新型供应方式的管理和实施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称工业用地新型供应方式包括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两种方式。

先租后让是指工业项目用地供应时设定一定的使用条件，先以租赁方式向土地使用者供应土地，土地使用者在租赁期间投资产业项目达到约定条件后，可申请将租赁土地转为出让土地的供应方式。

弹性年期出让是指出让人在法律规定的最高出让年限内，综合国家产业政策、企业生命

周期及产业发展趋势等，合理确定工业用地的出让年限，并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给土地使用者的供应方式。

第三条 我市供应的工业用地，除按国家规定的工业用地最高出让年限出让外，可按新型供应方式供应。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通过新型供应方式取得工业用地使用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五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要根据辖区产业准入、功能区划、建设用地控制标准等要求，组织发改、财政、工信、自然资源和规划、商务、生态环境、税务、住建等部门，明确辖区内新增工业项目的单位能耗标准、投资强度、亩均税收、单位排放标准以及规划、人防、消防、配套设施、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指标等项目建设条件，一次性集成公布，纳入土地出让条件。

第六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做好工业用地新型方式供应项目的履约考核工作，对提出的各项指标要按照“谁提出谁监管”的原则，组织相关部门建立各部门依职权对建设条件、标准加强监督管理和考核评估的机制。用地单位取得土地后，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先行组织有关部门与用地单位签订联合监管协议，明确用地标准、履约标准、违约责任及各部门监管责任等，再由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与用地单位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出让合同。

第七条 工业用地使用权先租后让应在供地条件中明确租赁期限、租金收取标准及收取方式、出让后的出让金标准、租赁期满后转出让的条件等。

工业用地使用权弹性年期出让应明确弹性出让年限、出让金标准等。

第八条 工业用地以先租后让方式供应的，租赁期一般不超过5年，租赁期与弹性出让总年限之和不超过20年。工业用地以弹性年期出让方式供应的，出让年期一般不超过30年，以5年为单位，合理设定10年、15年、20年等出让年限。

第九条 采取弹性年期出让、先租后让方式取得的工业用地使用权，在办理项目核准、规划、建设、抵押融资等手续方面，与法定最高出让年限50年的工业用地使用权具有同等权能。

第三章 土地租金、出让金标准

第十条 按照《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要求，工业用地使用权先租后让的起始价根据租赁时点的法定最高出让年限市场评估价格进行年期修正后确定。

土地租赁期间租金根据最终成交金额进行年期修正后确定，原则上按年平均收取。

土地出让期间出让金为最终成交金额减去租赁期间所交租金。

第十一条 弹性年期出让起始价根据工业用地法定最高出让年限市场评估价格进行年期修正后确定。

第十二条 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期满后申请续期的，土地价款应按照申请办理续期使用手续时点重新组织评估。

第十三条 出租人、出让人应当按照土地租赁合同、出让合同约定的年限和条件交付土地。承租人、受让人应当按照土地租赁合同、出让合同约定的金额、年限和方式支付租金、出让金。

第十四条 土地租金、出让金按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办法》（财综〔2006〕68号）等相关出让金收支管理规定执行。

第四章 土地供应

第十五条 对拟采用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方式供应的工业用地，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拟定工业用地先租后让或弹性年期出让供地方案，明确供应方式、使用年限、产业指标、开发建设条件、租赁转让条件、达到约定条件期限、租金或出让起始价及缴款时间等内容，经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协调决策议事机构集体决策确定。供地方案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工业用地使用权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方式依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方式，采取招标、拍卖、挂牌等公开交易方式，依托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实行网上交易，由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依照公开出让的程序具体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网上交易成交后，用地单位与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签订成交确认书，并持成交确认书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签订《先租后让 / 弹性年期出让项目履约监管协议》，协议中需明确单位能耗标准、投资强度、亩均税收、单位排放标准以及规划、人防、消防、配套设施、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指标等项目建设条件，并明确履约责任和有关部门监管责任。用地单位需持上述协议和出让金、租金缴纳凭证与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签订土地出让、租赁合同。

第十八条 工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的受让人在付清出让金后，持出让合同和出让金缴纳凭证、完税证明等材料，向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不动产权证书中须备注土地取得方式、弹性出让年限、出让土地用途等内容。

先租后让方式供应的工业用地在土地租赁期间不予办理不动产权登记。土地出让期间，

受让人在付清出让金后，持出让合同和出让金缴纳凭证、完税证明等材料，向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不动产权证书中须备注土地取得方式、土地出让年限与出让土地用途等内容。

第五章 土地供后监管

第十九条 按照“谁提出谁监管”的原则，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要组织相关部门依照《先租后让 / 弹性年期出让项目履约监管协议》的约定对用地行为进行严格监管，对履约情况进行登记、统计，跟踪问效，并将相关情况纳入社会信用体系。项目用地达不到约定的，各相关部门应按职能分工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第二十条 建立用地项目土地利用绩效考核评价机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作为第一责任人，负责在项目达产后每年对用地项目土地利用绩效进行评估，考核评价结果由同级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备案，并作为土地使用年限届满准予续期及引导低效土地退出的重要参考依据，对连续3年不达标预期或3年累计数不达预期的，政府有权按合同约定提前收回用地。

第二十一条 承租土地使用权期满，经绩效评估通过的，承租人可申请与出租人签订出让合同，承租人应当最迟于承租年限届满前1年向出租人提出。出租人同意将土地使用权出让的，依照法定程序双方签订出让合同，由受让人支付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和相关税费。

第二十二条 未按期申请出让或者虽申请出让但验收评估不合格、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承租土地使用权由出租人按照合同约定报经有批准权限的政府批准后收回，对地上建筑物的补偿，可根据合同事先约定采取残值补偿、无偿收回、由承租人恢复原状等方（下转第21页）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聊政办字〔2020〕8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聊城市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加快恢复农业生产确保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的 分工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聊城市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加快恢复
农业生产确保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的分工方案》

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
认真贯彻执行。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20日

聊城市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加快恢复农业生产确保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的 分工方案

为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
尽快恢复全市农业生产，保障全市农产品稳产
充足供应，为维护市场稳定和打赢全市疫情防
控阻击战提供坚实的物质保障，根据《山东省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加快恢复农业生产确保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8号）
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和各级各部门工作职责，
现制定本分工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
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指示精神，全面落
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安
排，坚持以疫情防控为重点，统筹抓好农业
生产各项工作，主动担当，积极作为，按
照保基本、保稳定、促供应的原则，着
力推动农产品的生产发展、产销对接、
质量安全、财税支持等政策措施落地落
实，千方百计保障农产品生产基

本平稳、源头供给充足。

二、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把农产品稳产保供作为疫情防控的重要措施和当前农业农村工作的重要任务，重点摸清底数，补齐短缺，优化服务，夯实责任，准确掌握全市农产品的生产能力、规模、产量，积极开展复工复产，提升服务保障水平，加大本地蔬菜、肉、蛋、奶等农产品生产供应，全力保障全市农产品市场供应稳定，确保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圆满完成农业农村改革发展目标任务。

三、任务分工

(一) 加快农业企业开工建设，稳定恢复农业生产

1. 加快农业企业复工复产。引导饲料、农兽药、畜禽屠宰等农业企业完善住宿、餐饮、疫情防控等条件和设施，帮助解决原材料和设备、交通运输（含省际交通）、职工返程、疫情防控物资供应、大宗商品物流等方面存在的实际困难，尽快实现复工复产。（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 建立重点农业企业包保制度。组织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和乡村干部，下沉到民生保供农业企业，建立“一对一”定点包保服务制度，协调解决农产品加工及畜牧业、渔业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问题。确立重点农业企业扶持名单，对种子、饲料、屠宰、加工、畜产养殖、粮食收储等行业企业，实行差异化扶持。（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3. 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在疫情防控期间，择优选取辐射作用大、带动能力强的龙头企业，依据“品种+供应量”清单给予奖补；对政府组织参与调运的流通企业，建立“品种+任务”调运清单，对物流费用按一定标准给

予补助。（牵头单位：市商务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4. 全力做好春耕备播。抓住当前全市小麦陆续返青和早春蔬菜种植的关键时期，发动农民群众及早开展春季麦田管理。推动科技下乡，加强技术指导服务，做好种子、化肥、农药、种苗、农膜等各项物资准备，搞好农机具检修和农机手培训，引导农民群众做好春种茬口调整，适当增加露天蔬菜种植。（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二) 加强产销有效对接，扩大农产品销售

5. 搞好国内外农产品营销。建立农产品及农业企业加工原料跨省流通协调机制，进一步落实好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鼓励通过农产品电商平台开展“新零售”，推动“不见面”消费。简化海关通关手续，为出口型企业提供便利服务，千方百计稳定农产品出口。（牵头单位：市商务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聊城海关，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6. 搭建产销对接平台。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密切协作配合，搞好畜牧养殖、饲料、屠宰以及农产品生产、加工等相关企业的产销信息对接，解决生产企业产品无销路、加工企业开工无原料的难题。（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7. 加快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加强农产品产后商品化处理、冷链物流设施、末端销售网络等建设，对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供销合作社、邮政快递企业、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在农村建设的保鲜仓储设施用电，实行农业生产用

电价格。（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三）有序破解交通梗阻，畅通城乡人流物流

8. 保障鲜活农产品免费通行。对装载鲜活农产品的运输车辆，简化查验手续和程序；疫情防控期内放宽装载比例要求，ETC车辆实行网上或入口车道预约申报，现金交费车辆出口由收费站视情抽检，不再实行每车必检；优先进行驾驶员体温检测，保障绿色通道车辆快速免费通行。（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

9. 保障农用物资运输畅通。对运输农资（含饲料、农兽药及原料）等农用物资的车辆，不得违反规定设置障碍。承运企业或车辆驾驶员按规定样式登录山东交通运输厅网站自行打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物资及人员运输车辆通行证》（重要物资运输类）随车携带，优先便捷通行，正常缴纳通行费用。（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

10. 保障农民工便利出行。对农民工返岗相对集中的地点，采取道路定制化运输服务，承运企业取得政府指定运输证明并经交通运输部门备案后，按规定样式自行打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农民工返岗包车通行证》，随车携带，优先保障通行，免收高速公路通行费。（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

（四）统筹用好涉农资金，加大财税支持力度

11. 优先支持“菜篮子”产品生产。统筹利用涉农资金，在受疫情影响较重的“菜篮子”产品主产区，各级切块分配下达的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优先用于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恢复生产。（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12. 加大畜禽产业支持力度。强化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财政按上年补助额度的50%提前拨付2019年度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13. 减轻农业企业税费负担。今年2月底前，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完成2019年度生猪养殖、屠宰企业贷款贴息资金兑付。因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的农业企业，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确有困难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减征或者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农业企业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有权税务机关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生产经营严重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经批准后，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缓缴期满后由企业足额补缴。（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五）精准创设优惠政策，提高金融服务水平

14. 稳定信贷规模。银行机构要加大对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养殖户的优惠信贷支持，对受疫情影响严重、授信到期暂时还款困难的区域物流、畜禽屠宰、饲料兽药和农产品加工企业，以及从事畜牧养殖、蔬菜种植的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展期或续贷维持信贷规模，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不得随意调降信用评级和风险分类，不盲目计入不良或纳入征信系统，不启动起诉查封程序，并通过适当降低利率、减免逾期利息、调整还款期限等方式，帮助其渡过难关。（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责任单位：人行聊城市中

心支行、聊城银保监分局)

15. 降低融资成本。落实国家货币支持政策，充分运用再贷款、再贴现、常备借贷便利等货币政策工具，增加地方法人银行机构的流动性和可贷资金。银行机构要压降成本费率，通过实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减免手续费等方式，降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融资成本。(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责任单位：人行聊城市中心支行、聊城银保监分局)

16. 强化保险保障功能。保险机构要对疫情防控期间出险的已投保农业经营主体开通绿色通道，简化审批环节和要件，按照保险合同及时开展查勘、定损和理赔工作，做到应赔尽赔。对于损失金额大、保险责任已经明确但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确定最终赔款金额的案件，可采取预付赔款等方式，缓解其生产经营压力。推进小麦完全成本保险、农业大灾保险和生猪价格指数保险试点，扩大“保险+期货”试点范围，推动农业保险由保成本向保价格、保收入转变。(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聊城银保监分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

17. 强化担保增信服务。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公司聊城市管理中心等担保机构发挥财政金融协同支农作用，启用客户信用承诺、银担线上尽调审查、容缺高效办理程序，启动基于可移动冷链设施的数字供应链金融试点，对“菜篮子”供应、保障民生的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等环节融资担保需求应保尽保；对疫情期间新增担保业务，减半收取担保费，财政贴息率提高1个百分点。(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公司聊城市管理中心)

(六) 切实强化组织领导，压实夯牢属地责任

18. 压实“菜篮子”产品市长负责制。各县

(市、区)、市属开发区要建立“菜篮子”产品直通车制度，统一协调生产企业和流通企业对接，包村庄、包社区，定点销售供应蔬菜、肉蛋奶、水产品及生活必需品，不断满足居民生活需求。(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19. 坚定履行疫情防控大局应尽职责。各级政府要牢固树立全国疫情防控“一盘棋”意识，担当作为、履职尽责，加强农产品调运和储备能力建设，积极组织协调当地“菜篮子”产品生产流通企业，主动与北京、上海等城市和疫情防控重点地区对接，支援好湖北、支援好武汉，保障蔬菜、肉蛋奶、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应，为全国疫情防控贡献聊城力量。(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0. 构建运转良好的社会秩序。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农村疫情防控和春季农业生产，建立强有力的组织协调机制，稳妥有序推进农业企业复工复产和重要农产品稳定供应。强化农村环境卫生治理，加强非洲猪瘟、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严厉打击哄抬农产品物价行为，为打赢全市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强力支撑和保障。(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四、工作要求

(一) 提高政治站位，坚决完成使命任务。当前我市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时期，农业稳产保供是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保障，更是决胜全面小康的重要前提。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上来，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

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农产品稳产保供工作，坚持两手抓、两手硬，为全市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做出应有的贡献。

（二）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强化机制保障。为保障全市人民群众生活需要和疫情期间的农副产品供应，确保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市政府决定成立聊城市“菜篮子”工程建设指挥部，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李长萍任指挥长，副市长任晓旺任副指挥长，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主要领导同志为成员。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也要成立相应机构，加强对“菜篮子”工程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推进。

（三）压紧压实责任，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各级各部门党政领导干部要认真履行“疫情防控和稳定重要农产品供应”的政治责任，对照

责任分工，早谋划、早启动，认真研究对策办法，落实工作任务。要弘扬良好作风，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及时了解各地一线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以坚定有力的举措、毫不懈怠的姿态，锲而不舍地做好各项工作。

（四）强化部门联动，切实提升工作效能。各级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强化部门协作，形成工作合力，统筹抓好生产发展、产销衔接、流通运输、市场调控、质量安全等各项工作，提升各项任务完成效率，把疫情防控和稳产保供各项政策举措不折不扣落到实处，确保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维护正常经济社会秩序。

附件：聊城市“菜篮子”工程建设指挥部成员名单（略）

（上接第 16 页）式处置。

第二十三条 受让人提出续期申请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应组织相关部门在接受申请后 1 个月内完成土地续期使用评价工作。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且经评价达到合同约定使用条件的，可以协议出让方式续期使用。

第二十四条 弹性年期出让的，受让人未按出让合同约定时间动工开发的，出让人应当及时开展闲置土地调查和处置工作。

先租后让方式取得土地，承租人未按租赁合同约定时间动工开发的，由出租人按照合同约定报经有批准权限的政府批准后收回。

第二十五条 土地出让期间，受让人应当按照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和要求进行土地开发、利用和经营，原则上不允许改变土地用途

使用土地。对城市规划已明确调整为其他经营性用地的工业用地，由土地储备机构进行收储。

土地租赁期间，承租人不得改变土地用途，如承租人申请改变用途，由出租人按照合同约定报经有批准权限的政府批准后收回。

第二十六条 其他违约责任，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和合同约定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可结合当地实际，根据本暂行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和配套措施。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免去于永辉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20〕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免去：
于永辉的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0年2月14日

（上接第4页）提升项目重点培育。持续推进“个转企”、“小升规”及制造业主辅分离，上半年新增规模以上企业50家以上。发展城市电商、智慧物流、新零售等新模式新业态。（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市文化旅游局等）

21. 抓好农业生产，加强越冬农作物管理、春耕备耕和农田水利建设，确保夏粮丰产丰收。全力协调农产品生产、供应、仓储、运输等环节，保障市场稳定。建设一批冷链仓储、物流基地。建设全市农产品网上交易平台。实施农产品加工业提升行动。抓好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市交通运输局等）

22. 确保疫情防控期间发电、供热用煤需求和煤电油气运供应保障。在此前提下，实施压减高能耗产品产能、停运部分燃煤机组、燃煤锅炉改造、使用高热值煤炭、兰炭替代、节能改造、购买外电入鲁电量指标等措施，坚决完成煤炭消费压减任务。严格增量用能准入管理，实行新增能源消费减量替代，坚决杜绝新上高耗能项目，确保完成“十三五”能耗“双控”

目标。做好散煤治理工作。（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等）

23.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全面落实《山东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发〔2020〕4号）。在此基础上，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零住餐、文化旅游等行业企业，依法依规减免增值税。（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国资委、市税务局、聊城银保监分局、人行聊城市中心支行等）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任务分工，深化、细化工作措施，建立工作台账，制定时间进度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落实方案，确保执行到位。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0年2月7日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命闵杰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20〕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闵杰为聊城市市政工程管理处处长（试用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0年2月20日

（上接第13页）业账款工作，各级政府、国有企业要依法履约，避免形成新的拖欠。（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16. 建立专项法律援助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对企业存量订单面临的违约和纠纷情况提供法律援助服务；通过“12348”法律服务热线，对企业新签定的订单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减少贸易风险点。（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上述政策措施支持对象为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中小企业（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门印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项政策依照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办理。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至2020年6月30日。国家、省出台相关支持政策的，我市遵照执行。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7日

聊城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0年1月)

2日,聊城市2019年度县(市、区)委书记和市直有关工委(党委)书记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和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会议召开。市委书记孙爱军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李长萍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冠县县委书记李春田出席。

△省应急管理厅副厅长周凤文带领省政府安委会第十一执法检查组,来我市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市委常委、副市长郭建民出席汇报会。

4日,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李长萍到市应急管理局调研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市委常委、副市长郭建民,市政府秘书长张同奇参加活动。

△青海省海北州代表团来我市对接对口支援座谈会召开。海北州委副书记、州长阿更登,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李长萍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副市长郭建民,市政府秘书长张同奇出席。

△生态环境部蓝天保卫战聊城市强化监督定点帮扶工作座谈会召开。生态环境部土壤司司长苏克敬主持会议。生态环境部大气司副司长张大伟,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副巡视员陈恩惠,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周杰,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李长萍,副市长任晓旺,市政府秘书长张同奇出席会议。

5日,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李长萍到东阿县、茌平区就新旧动能转换等重点工作进行调研。市政府秘书长张同奇参加调研。

6日,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李长萍到东昌府区就项目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智慧城市建设和重点工作进行调研。市政府秘书长张同奇参加调研。

7日,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在东昌宾馆举行。市委书记孙爱军,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李长萍出

席会议并讲话。市政协主席张旋宇,市委副书记、冠县县委书记李春田等市级领导同志出席会议。

8日,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李长萍会见北京旷视科技有限公司合伙人、总裁付英波,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林拥军一行,并召开座谈会,就推动聊城数据湖产业园项目进行深入交流。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李长萍带队先后到聊城军分区干休所、94326部队81分队、市退役军人医院和聊城市军休所走访慰问。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成伟,军分区副司令员皮先标,市政府秘书长张同奇参加活动。

9日,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李长萍到市消防救援支队,看望慰问消防救援指战员。市委常委、副市长郭建民,市政府秘书长张同奇参加活动。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李长萍到莘县调研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10日,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李长萍在冠县、临清市调研经济社会发展。李春田、孙菁、任晓旺、张同奇参加活动。

△山西省长治市副市长尚日红一行来我市就聊邯长高铁项目进行对接。市委常委、副市长郭建民主持座谈会。

11日,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王书坚来聊城走访慰问老党员、困难群众和困难企业等。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李长萍参加慰问。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李长萍主持召开市政府第55次常务会议,研究《政府工作报告》起草情况等事宜。

12日,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李长萍在阳谷县调研新旧动能转换等重点工作。市政府秘书长张同奇参加活动。

14日，聊城市人民政府与聊城大学城校融合发展签约仪式在东昌宾馆举行。市委书记孙爱军出席签约仪式并讲话，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李长萍出席签约仪式。聊城大学党委书记马春林致辞，聊城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王昭风出席签约仪式。

△全市“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总结大会在东昌宾馆召开。市委书记孙爱军，省委第七巡回指导组组长张传亭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李长萍主持，市政协主席张旋宇、省委第七巡回指导组副组长姜其宾、市委副书记李春田出席。

△我市举行市直老干部情况通报会。市委书记孙爱军出席会议并通报去年的工作情况和今年的工作打算，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李长萍主持会议，正市级老同志侯继唐、杜九西、赵振兰、吕绍勤、金维民、申长海，市委副书记李春田，市领导秦存华、陈秀兴出席会议。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李长萍主持召开座谈会，听取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对《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和建议。市政府秘书长张同奇参加。

15日，依据我市环境空气质量考核约谈问责办法，我市召开环保工作约谈会，约谈2019年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多次位列全省后10名的莘县、茌平区、临清市、冠县、阳谷县党委或政府主要负责人。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李长萍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秦存华，副市长任晓旺出席。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李长萍带队先后到市人大、市政协机关，就《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建议。市政协主席张旋宇，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朱加云分别参加座谈。市政府秘书长张同奇参加座谈。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李长萍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会上对市政府党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进行了总结，传达了市委常委会会议对市政府党组工作的要求，结合市政府党组工作实际研究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推动抓好今年政府各项工作。市委常委、副市长郭建民，副市长任晓旺、洪玉振、成伟，市政府秘书长张同奇参加会议。

27日，副省长凌文一行到我市督导检查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副市长任晓旺参加活动。

28日，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李长萍主持召开全市疫情防控视频调度会议，研究部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副市长马丽红、市政府秘书长张同奇出席会议。

29日下午至30日上午，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李长萍轻车简从，以“四不两直”方式深入基层一线，实地检查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30日，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李长萍到市传染病医院，调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开展情况，并看望慰问坚守岗位的一线医护人员。

31日，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李长萍主持召开全市疫情防控专家论证会，听取我市医疗专家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意见建议，分析研判疫情形势和动态，推进下步疫情防控工作。市委常委、副市长郭建民，副市长马丽红，市政府秘书长张同奇出席会议。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李长萍到临清市督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市政府秘书长张同奇参加活动。